

万宁市和乐镇墟（含港北墟）道路保洁、市政、 垃圾清运服务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单位名称：万宁市和乐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南省万宁市和乐镇人民政府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名称：海南云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万宁市华亚 2-A 楼 1 层 2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精神，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对万宁市和乐镇墟（含港北墟）道路保洁、市政管理、垃圾清运服务，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保洁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万宁市和乐镇墟（含港北墟）道路保洁、市政、垃圾清运服务工程

工程位置：万宁市和乐镇

工程面积：327500 平方米

第二条 委托内容

1、保洁服务范围：和乐镇墟主干道范围 2.1 公里内的道路、政府大院、公共场所、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保洁服务路段分别为：乐兴街 400

米、富南街 200 米、购物街 150 米、繁华街 300 米、新兴街 200 米、永和西路 100 米、和平商贸街 200 米、老市场 200 米、大同路 500 米、港北墟 1.8 公里。注：国道山根交界处至乐来交界处国道保洁、中心小学至南楼往流川桥仔保洁、乐群桥仔至港北大道保洁。

2、垃圾清运路线：和乐镇墟、港北镇墟，注：半岛清运 18 公里只含垃圾清运路线，不含保洁。

第三条 保洁工程服务质量要求

1、保洁范围整体清洁，基本做到“六无六净”，“六无”：无废弃堆积物、无果皮纸屑和树枝、无砖瓦沙子、无泼撒物、无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六净”：路面净、沟眼净、树穴净、落沙井净、花坛周围净、墙根净。

2、无条件服从各级政府组织的清洁活动及突击性的卫生清洁任务，并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并在节假日期间或重要时间要做好保洁清运应急预案，加强保洁与清运，将工作落实到位。

3、每日巡回保洁与清运，做到及时保洁，垃圾桶不满溢，垃圾日产日清，无垃圾死角。垃圾桶、垃圾箱以及手推车等要合理、不影响美观进行摆放，并经常清洗，保持清洁，表面整洁无污物、痰迹、无歪倒。保护好所有保洁清运工具，垃圾桶如起火要及时扑灭。

4、保洁清运人员上岗时间作业时，必须穿着安全

市政环卫工作服，提高安全意识，注意避让来往车辆；清洁人员应按规定时间上下岗，确保作业时间内不空档。

5、严禁露天焚烧桔杆、生活垃圾、落叶及杂物等。

6、清扫保洁时杜绝往排水（污）口扫，杜绝往绿化带中倒垃圾和余土；保洁作业时间，垃圾随车运走。

7、市政管理服务范围内做到：门前三包卫生、无占道经营、乱搭建、车辆乱停放、乱堆放、乱张贴、乱涂画、乱悬挂、乱排放、乱摆摊设点、破坏道路等秩序管理。

第四条 试用管理服务期限

2023年5月4日至2024年5月3日，共一年。

第五条 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一年服务期内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叁佰玖拾叁万元整（¥3930000.00元）。


2、付款方式：按月支付，先付款后服务，甲方于每个月的10个工作日内拨付给乙方，即人民币叁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327500.00元/月），直至服务期满为止。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有

4、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委托方）：万宁市和乐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受委托方）：海南云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5月4日